

160677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22832 號
速別：最速件 普通件 **企劃科 秦書彥*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166472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閣 中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綜合規劃科：國際城市交流、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、城鄉發展綱要計畫、綜合性政策、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、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區域計畫之審議、城鄉發展策略研析等事項。
- 二 都市計畫科：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及通盤檢討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之擬定及執行、整體開發策略研析等事項。
- 三 都市設計科：都市設計綱要計畫、都市設計之審議、特定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管制法規之擬定、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專案之諮詢、規劃、列管、督導及小型景觀工程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
- 四 都市測量科：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及執行、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製工程規劃及執行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判定及核發、現有巷道及建築線之指定及核發、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之查詢閱覽等事項。
- 五 開發管理科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及核發、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之清查、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審查、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之配合審查、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、都市計畫區配合稅捐減免之審查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、容積移轉之審查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、救濟等事項。
- 六 企劃建築科：建築工程計畫及住宅興建計畫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執行、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專案之設計、施工及執行等事項。

七 計畫審議科：都市計畫之審議、都市計畫審議原則之擬定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
八 住宅發展科：住宅政策之規劃、擬定及推行、辦理住宅補貼及修繕補助、社會住宅之規劃、興建及輔導獎勵民間興辦與經營管理、國宅貸款、國宅用地代管、國宅轉型輔導等事項。

九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系統之開發、規劃、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工程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都市更新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總工程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總工程司。
- 五 專門委員。
- 六 科長。
- 七 主任。
- 八 副總工程司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二		
主	任	秘	書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
總	工	程	司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
專	門	委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四		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	八		
主	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	一		
副	總	工	程	司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一		
專	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四		
正	工	程	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十		
股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	二十二	內一人為秘書室資訊股股長。	
副	工	程	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十四		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			一		
幫	工	程	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八		
設	計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一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十四		
工	程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三十八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一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管	理	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五		
助	理	工	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四		
會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	一		
計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一	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三		

	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					計	二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